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2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被告 謝朝芳

陳隆昊

杜錦城

蘇慶琅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被告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琅

被告 詹益偉

彭芳

李光俊

吳碧珠

吳文瑛

吳舜文

吳意文

羅區壽

德山忠信

羅松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朝芳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

01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0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3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4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05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06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7 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  
08 第一項聲明、第二項聲明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09 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  
10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合先敘明。

11 二、又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  
12 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  
13 訴訟法第77條之5亦有明文。又建物所有人主張對相鄰之建  
14 物有通行權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建物因通行相鄰建  
15 物所增價額為準。然如袋地（或袋建物）所增價額不明時，  
16 法院亦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  
17 之計算方式，以起訴當年度權利標的物之土地（即供役地）  
18 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供役房屋現值4%為其1  
19 年之權利價值，再以7年權利價值為計算之標準核定之（最  
20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台灣高等法院108  
2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參照）。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通行使用被告所有土地，如為施工使用，請按  
23 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以施工通行之土地申報地價百分  
24 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預估施工使用期間計算，如為過  
25 路使用，則以七年計算之價值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實  
26 際使用面積以測量為準），並就自行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  
28 判費。

29 四、另請原告提出本件被告所有如附表2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30 及地籍圖，並在地籍圖上標繪目前195、196號二座鐵塔，及  
31 196-1、196-2號鐵塔所在位置。

01 五、原告並應提出附表2土地所有權人最近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  
02 略)。

03 六、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4 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及相關資料，逾期不繳及補  
05 正資料，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黃伊婕